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8786/Add.9
6 June 196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秘書長依一九六八年五月
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第一
四二八次會議所通過關於
南羅德西亞情勢之決議案
二五三（一九六八）提出
之報告書

增編

秘書長已在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表的報告書（S/8786）附件貳及以前在一
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十日、十一月一
日及二十七日及在一九六九年一月三十日、
三月三日及十九日、四月十一日提出的八件

增編 (Add. 1-8 and Corr. 1) 內轉載了從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方面所接獲關於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 (一九六八) 各項規定實施情形的覆文一百二十八件的實體部份。一九六九年四月十一日增編八分發以來又接獲了覆文七件,茲將其實體部分轉載如後。

喀麥隆

一九六九年六月三日

[原件：法文]

喀麥隆政府自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公布總統令第 65/DF/544 甲號實施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以來，已對南羅德西亞施行經濟制裁，並自上述日期起即未核准與該國從事任何方式的交易。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原件：英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前已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聯合國秘書長提送節略^{1/}，通知本國政府已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決定對南羅德西亞施行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的制裁。聯邦政府的決定已由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國外貿易條例修正第十三號（聯邦公報第壹卷第一一二九頁）及輸出品一覽表修正第十六號（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九日聯邦通告第二一一號）付諸實施。上述修正均於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九

^{1/} 參閱 S/8786 / Add. 4 .

日開始實施。主管實施上述修正的所有德國機關均已奉到關於此事的訓令。

結果德國與南羅德西亞的國際貿易已大為減少。下表所載數額是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德國對南羅德西亞的輸出及輸入數額及一九六九年一月份及二月份的暫計數額（括弧內數額是高出許多的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及一九六八年一月份及二月份的相對數額）：

	來自南羅德西亞的輸入品 (單位：一,000美元)	輸往南羅德西亞的輸出品 (單位：一,000美元)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	107 (1118)	234 (792)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	69 (1820)	129 (991)
一九六九年一月	25 (1884)	150 (1077)
一九六九年二月	25 (1739)	75 (973)

迦納

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八日

〔原件：英文〕

迦納常任代表...茲謹遞送...迦納政府遵照安全理事會關於南羅德西亞的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採取切實措施的紀錄。

茲隨函附送全國解放會議一九六七年三月九日第一四八號及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二九〇號命令抄件各一份，各該法令詳細列載實施上稱決議案的各項措施。

全國解放會議命令第一四八號

一九六七年制裁南羅德西亞命令

查全國解放會議亟欲迦納充分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規定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施行若干制裁並經該理事會於一九六六

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

因此，茲依據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日公報第十一號所頒布“為迦納行政及其有關其他事項設立全國解放會議公告”頒佈本命令：

一、任何人不得將南羅德西亞出產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後自該地輸出的下開商品輸入迦納：

石棉、鐵礦砂、鉻、生鐵、糖、煙草、銅、肉類及肉類產品以及生皮、獸皮及熟皮。

二、在迦納的任何入及在迦納國境內外的任何迦納公民不得實施任何促進或足以促進南羅德西亞輸出本法令第一段所稱任何商品的行為，或進行任何此類商品的交易，或為任何此種行為或交易目的向南羅德西亞匯撥或設法匯撥任何資金。

三、在迦納國境內外的任何人不得利

用或使利用迦納登記的或迦納公民或迦納註冊法人團體所有的船舶或航空機以運輸本法令第一段所稱的任何商品。

四. 在迦納的任何人及在迦納國境內外的任何迦納公民不得實施任何促進或足以促進對南羅德西亞銷售或裝運任何類型武器或彈藥、或軍用航空機、軍事車輛或為在南羅德西亞製造及維修武器彈藥的設備或材料的行為。

五. 在迦納的任何人及在迦納國境內外的任何迦納公民不得實施任何行為，促進或足以促進對南羅德西亞供應任何其他航空機、車輛或為在南羅德西亞製造、裝配或維修航空機或汽車的設備或材料的行為。

六. 在迦納國境內外的任何人不得利用或使利用迦納登記的或迦納公民或迦納註冊法人團體所有的船舶或航空機以運輸本法令第五段所稱的任何貨物而以南羅德西亞為目的地。

七、在迦納的任何人及在迦納國境內外的任何迦納公民不得實施任何促成或足以促成在南羅德西亞製造或裝配航空器或汽車的行為。

八、在迦納的任何人及在迦納國境內外的任何迦納公民不得實施任何促成或足以促成汽油或汽油產品供給南羅德西亞的行為。

九、在迦納國內國外的任何人不得利用或使利用迦納登記的或迦納公民或迦納註冊法人團體所有的船舶或航空器運輸任何汽油或汽油產品，而以南羅德西亞為目的地。

一〇、(一) 任何人違反本法令的任何規定，即以犯罪論，應於即決裁判判罪後，處以迦納國幣二〇,〇〇〇元以下罰金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科。

(二) 以不違背本項(四)規定為限，凡犯本法令第三或第六或第九項之罪時，除任

何其他犯罪之人外,與該犯罪行為有關的船隻或飛機所有人、船長、機長或犯罪時掌管該船舶或航空器的任何人,亦應視為該犯罪行為的犯罪人。

(三) 以不違背本項(四)規定為限,凡一團體犯本法令之罪時,下列規定應即生效,即

(a) 該團體為法人團體時則該法人團體的董事及職員皆以犯該罪論,及

(b) 該團體為合夥時則該合夥的夥友皆以犯該罪論。

(四) 任何人如能証明犯罪行為的發生未得其知曉或同意,且曾以一切應有的謹慎防止該犯罪行為的發生時,不得依本項(二)或(三)的規定論罪。

全國解放會議命令第二九〇號

一九六八年制裁南 羅德西亞命令

茲依據一九六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報第十一號所頒佈“為迦納行政及其他有關事項設立全國解放會議公告”頒佈本命令：

一、凡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後自南羅德西亞輸出之貨物一律不得輸入迦納或任何其他國家。

二、任何貨物不得自迦納或任何其他國家輸往南羅德西亞。

三、凡迦納登記或迦納公民租用的船舶或航空器及迦納境內的陸地運輸工具不得用以運送貨物至南羅德西亞或運送南羅德西亞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後輸出或正在輸出的貨物。

四 (一) 凡為促進,或足以或旨在促進迦納或任何其他國家自南羅德西亞輸入或自南羅德西亞輸往迦納或任何其他國家任何貨物的一切行為概予禁止。

(二) 在不妨碍本段前述規定之普遍性下,禁止任何人:

- (a) 將與本命令禁止事項有關的任何資金滙劃或使滙劃或協助滙劃至南羅德西亞或
- (b) 締結與本命令禁止事項有關的任何協定或辦法,或
- (c) 為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或南羅德西亞任何人供應任何投資資金或任何其他財政或經濟資源或便利。

五 茲禁止下列之人進入迦納:

- (a) 原在南羅德西亞居住者,或
- (b) 經政府認為曾經助長或鼓勵或可能助長或鼓勵,

- (i) 南羅德西亞非法政府違憲行動者或
- (ii) 該非法政權有意或足以破壞聯合國任何決議案目的之任何行動者,或
- (c) 持有該非法政權或其代表所發任何作護照用的文件或其他文件者。

六. 茲禁止依迦納法律設立的任何航空公司及依上述法律登記或任何迦納公民租用的任何航空器飛行往來南羅德西亞,或與依南羅德西亞法律設立的任何航空公司締結任何航空協定,或締結涉及或關於依南羅德西亞法律登記的任何航空器的任何協定或辦法。

七. 茲禁止任何人實施任何促進或旨在或可能促進任何人自任何國家移民前往南羅德西亞的行為。

八. (一) 本命令的規定適用於在迦納的任何人士及迦納所有公民(不論在迦納境內或境外),任何此種人或公民違反本命令任何規定者構成犯罪,於裁判確定後,應依一九六七年制裁南羅德西亞命令(全國解放會議命令第一四八號)第一〇段規定應行處罰之罪處罰。

(二) 本命令所稱犯罪係由團體或

公司實施者，得就此種犯罪向該公司或團體的任何職員提起訴訟，但此種職員能使管轄法院確信該職員並不知悉或在通常情形下不可能知悉或曾竭力反對構成此種犯罪的行為者，不得判決其犯有此種罪行，又“公司或團體職員”一詞從一九六〇年刑法（第二十九號法律）第二節（二）所規定的意義。

九. 一九六七年制裁南羅德西亞命令（全國解放會議命令第一四八號）繼續有效，但須受本命令規定的限制。

一〇. 全國解放會議得於例外情形下專為人道理由以立法文書對下列物品免除適用本命令的規定：

- a. 意在專供醫藥用途的物品；
- b. 意在供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使用的教育設備及器材；
- c. 出版物及新聞資料；
- d. 食品。

馬利

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九日

[原件：法文]

馬利外交及合作事務部長謹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馬利政府實施聯合國及非洲團結組織各決議案，決不與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維持任何性質之關係。

因此，馬利政府向來並繼續嚴格全部遵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所載的建議。此外，馬利政府復經由馬利經常分担經費的非洲團結組織解放委員會對解放運動慷慨捐獻。

摩洛哥

一九六九年四月七日

[原件：法文]

摩洛哥政府對南羅德西亞所採措施如下：

(一) 斷絕一切經濟關係，包括商務交易在內，並將與南羅德西亞所訂的付款協定暫停生效。

(二) 摩洛哥國內銀行南羅德西亞帳戶存款全部凍結。

(三) 南羅德西亞非法政府所發給或展期的旅行證件俱認為無效作廢。

(四) 來自或前往南羅德西亞的一切交通工具，包括飛機，以及一切種類的服務及其他便利，包括飛越國境權，俱禁止通行。

(五) 一切與南羅德西亞間的通訊工具，包括電報、電話、打字電報與無線電話，俱停止使用。

紐西蘭

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四日

[原件：英文]

紐西蘭已將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規定所採的措施通知祕書長，今後仍將繼續經常按聯合國關於與南羅德西亞貿易一事的問題單，每月作成詳盡答覆提送祕書長。

史瓦濟蘭

一九六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原件：英文]

史瓦濟蘭王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敬
此聲明，史瓦濟蘭並無來自羅德西亞方面的
輸入，且事實上與該國並無往還。
